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13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約141.3百萬港元減少約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0百萬港元，較上期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55.1%。
- 期間，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約為0.92港仙(2018年：2.06港仙)。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279	79,702	130,282	141,304
服務成本		(59,551)	(70,547)	(120,782)	(125,604)
毛利		3,728	9,155	9,500	15,700
其他收入	5	1,026	67	1,076	73
行政開支		(3,567)	(4,227)	(6,859)	(7,827)
融資成本	6	(97)	(58)	(126)	(76)
除稅前溢利	7	1,090	4,937	3,591	7,870
所得稅開支	8	(160)	(900)	(633)	(1,2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30	4,037	2,958	6,59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0.29	1.26	0.92	2.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9	847
使用權資產	12	2,453	—
		3,412	8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614	7,659
合約資產	14	111,872	120,525
可收回所得稅		678	1,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1,068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4	21,722
		154,596	157,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7,793	34,660
合約負債	17	20,782	26,539
借貸	18	11,000	—
租賃負債	19	1,617	—
		61,192	61,199
淨流動資產		93,404	96,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16	96,8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8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1,091	258
淨資產		95,725	96,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00	3,200
儲備		92,525	93,407
總權益		95,725	96,6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90	6,5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3,840)	(3,84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1,204	92,511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5,300	96,6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58	2,95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3,840)	(3,84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4,418	95,7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91	7,870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26	76
折舊	1,227	17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
利息收入	(59)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24	8,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973)	(3,736)
合約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8,653	(40,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67)	(15,153)
合約負債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5,757)	10,476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020)	(40,6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	15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7)	(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68)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364)	(36)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4,000	18,000
償還借貸	(3,000)	(2,223)
償還租賃負債	(1,057)	–
已付利息	(77)	(76)
已付股息	(3,840)	(3,84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26	11,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358)	(28,8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2	45,88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4	17,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為其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9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就2019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予以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4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之計，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訂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4.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之計：

- (i) 就確認餘下租賃期為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有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74
減： 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餘下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78)
加： 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83
	2,679
減：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9)
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4月1日確認的 增量借貸利率及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2,570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已確認的餘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2,589	3,436
總非流動資產	847	2,589	3,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9	(19)	7,640
流動資產	157,217	(19)	157,198
租賃負債(流動)	–	1,840	1,840
流動負債	61,199	1,840	63,039
淨流動資產	96,018	(1,859)	94,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65	730	97,5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30	730
總非流動負債	258	730	988
總資產	96,607	–	96,60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141	42,138	63,279	56,694	23,008	79,702
分部(虧損)/溢利	(601)	4,329	3,728	6,696	2,459	9,155
未分配收入			1,026			67
未分配開支			(3,664)			(4,285)
除稅前溢利			1,090			4,937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4,369	85,913	130,282	101,541	39,763	141,304
分部溢利	1,055	8,445	9,500	12,149	3,551	15,700
未分配收入			1,076			73
未分配開支			(6,985)			(7,903)
除稅前溢利			3,591			7,87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9	51	15
諮詢費用收入	1,017	—	1,017	—
其他	5	58	8	58
	1,026	67	1,076	73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2	58	77	76
租賃負債利息	25	—	49	—
	97	58	126	76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袍金	54	54	108	10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7	854	1,977	1,705
酌情花紅	–	165	–	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27	27
	1,024	1,086	2,112	2,170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41	6,185	14,189	11,580
酌情花紅	–	2,509	–	2,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164	512	460
	7,294	8,858	14,701	14,999
總勞工成本	8,318	9,944	16,813	17,169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6,429)	(7,439)	(12,939)	(12,734)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889	2,505	3,874	4,435
核數師薪酬	125	212	250	425
折舊	642	56	1,227	17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9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60	900	633	1,280

期間及上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0	4,037	2,958	6,59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40	60	1,906	2,306
添置	17	–	33	50
於2019年3月31日	357	60	1,939	2,356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72	9	1,073	1,154
年內撥備	94	12	249	355
於2019年3月31日	166	21	1,322	1,509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91	39	617	847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57	60	1,939	2,356
添置	110	237	–	347
出售	–	(60)	–	(60)
於2019年9月30日	467	237	1,939	2,643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66	21	1,322	1,509
期內撥備	54	17	125	196
出售時撥回	–	(21)	–	(21)
於2019年9月30日	220	17	1,447	1,684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	247	220	492	959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589
添置	895
於2019年9月30日	3,484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期內撥備	1,031
於2019年9月30日	1,031
賬面值	
於2019年4月1日	2,589
於2019年9月30日	2,453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權利控制使用員工及董事宿舍、辦公大樓及停車位一段時間。租賃安排以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介乎一至四年的租賃期。於2019年9月30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及董事宿舍	1,141
辦公大樓	1,294
停車位	18
	2,45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183	6,5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0	1,104
其他應收款項	51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614	7,659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約22,18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55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逾期，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0至30日	12,292	5,001
31至60日	4,245	497
61至90日	4,958	15
超過90日	688	1,041
	22,183	6,554

14.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裝修工程	70,227	85,563
翻新工程	41,645	34,962
列入流動資產	111,872	120,52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約11,06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6,0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142	31,0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1	3,636
	27,793	34,66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032	11,421
31至60日	1,606	2,545
61至90日	207	1,214
超過90日	16,297	15,844
	22,142	31,024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裝修工程	10,763	16,777
翻新工程	10,019	9,762
列入流動負債	20,782	26,539

18. 借貸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作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	11,000	—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準點計息。

18. 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2%至2.5%	無

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清償任何部份的負債期限延長至本報告日期最少12個月，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7	1,685	1,806	1,88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3	868	764	797	-	-
	2,450	2,553	2,570	2,679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3)		(109)		-
租賃負債的現值		2,450		2,570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20. 股本

	於2019年9月30日		於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20,000,000	3,200,000	320,000,000	3,200,000

21. 承擔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
	1,974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運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22.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銀行發出	36,558	37,6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 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 裝修及翻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 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期間，本集團獲授共三項(上期：四項)項目，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一項裝修項目及兩項翻新項目(上期：一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期間，本集團亦就中國一項翻新項目向一間中國發展商提供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然而，本集團正面對競爭激烈及勞動力短缺導致分判商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於未來亦將專注於更佳地控制成本及取得更高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工程	44,369	34.1	101,541	71.9
翻新工程	85,913	65.9	39,763	28.1
	130,282	100.0	141,304	10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0.3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41.3百萬港元減少約7.8%。期間，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44.4百萬港元，較上期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56.3%。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位於淺水灣、荃灣、薄扶林及石澳的多個大型項目的大部分裝修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帶來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5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8.6百萬港元。

期間，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85.9百萬港元，較上期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116.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三個大型翻新項目(其中一項位於山頂，其餘兩項位於深水灣)帶來收益總額約72.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12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20.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8%。該跌幅大致與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按營運分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1,055	2.4	12,149	12.0
翻新工程	8,445	9.8	3,551	8.9
	9,500	7.3	15,700	11.1

整體毛利由上期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39.5%至期間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間承接的若干項目毛利率較低及期間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成本超支。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增加約1,003,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6,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諮詢費用收入因就中國一項翻新項目向一間中國發展商提供諮詢服務而增加約1,01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2.4%，主要乃由於勞工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2018年：1.3百萬港元)，與上期比較，其跌幅與期間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而上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83,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借貸融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73.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66.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銀行融資總額中合共為11.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的循環貸款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9月30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6.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37.7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5%(2019年3月31日：無)。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調撥銀行貸款為本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9年9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約11.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6.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70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72名僱員)。期間，總勞工成本約為16.8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17.2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期間獲取的若干項目。剩餘的預付成本將用於日後的新項目。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測量師及一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6.4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百萬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0.1百萬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尚未動用金額約為1.7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9月30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 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19,551	18,847	704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 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附註ii)	5,205	4,227	978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 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34,584	32,902	1,682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18.8百萬港元，低於19.6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已就若干項目自客戶獲取按金，故實際預付成本較預期少。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為4.2百萬港元，低於計劃金額5.2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權益	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35.0%及10.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均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第甯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tive Achievor由鄭第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第甯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